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 10. 09 文
檔號: 10766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簡大詠
電話：(02)2371-2121 #6103
電子郵件：jiandy@ep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78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勘誤表1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www.epa.gov.tw)→「公告會議」→「公聽會」下載(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裝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9月18日召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勘誤表1份，請查照。

訂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交通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環保團體
副本：法規委員會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勘誤表

日　期	107 年 9 月 26 日
文　別	書函
發文字號	環署空字第 1070077752 號
原　文	書函附件：「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 七、綜合討論： （二）經濟部工業局 鑒於近年秋冬空品不良時，燃煤電廠配合降載，致需增加燃氣發電來維持供電穩定，建議過渡原則應增訂空污法第 14 條第 2 項燃氣增量經核定後可排除空污法及環評法限制之規定，以符合第 14 條之立法說明。 （三）經濟部能源局 第 14 條第 2 項電業應變免除空污法及環評法之相關規定，台灣電力公司已提報降載規劃資料至本局審核，後續將轉送環保署，請問後續審核要如何辦理。
更正內容	書函附件：「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 七、綜合討論： （二）經濟部能源局 1.鑒於近年秋冬空品不良時，燃煤電廠配合降載，致需增加燃氣發電來維持供電穩定，建議過渡原則應增訂空污法第 14 條第 2 項燃氣增量經核定後可排除空污法及環評法限制之規定，以符合第 14 條之立法說明。 2.第 14 條第 2 項電業應變免除空污法及

	環評法之相關規定，台灣電力公司已提報降載規劃資料至本局審核，後續將轉送環保署，請問後續審核要如何辦理。 （三）刪除
備　註	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9 月 28 日工永字第 10700949520 號書函辦理。